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版】

202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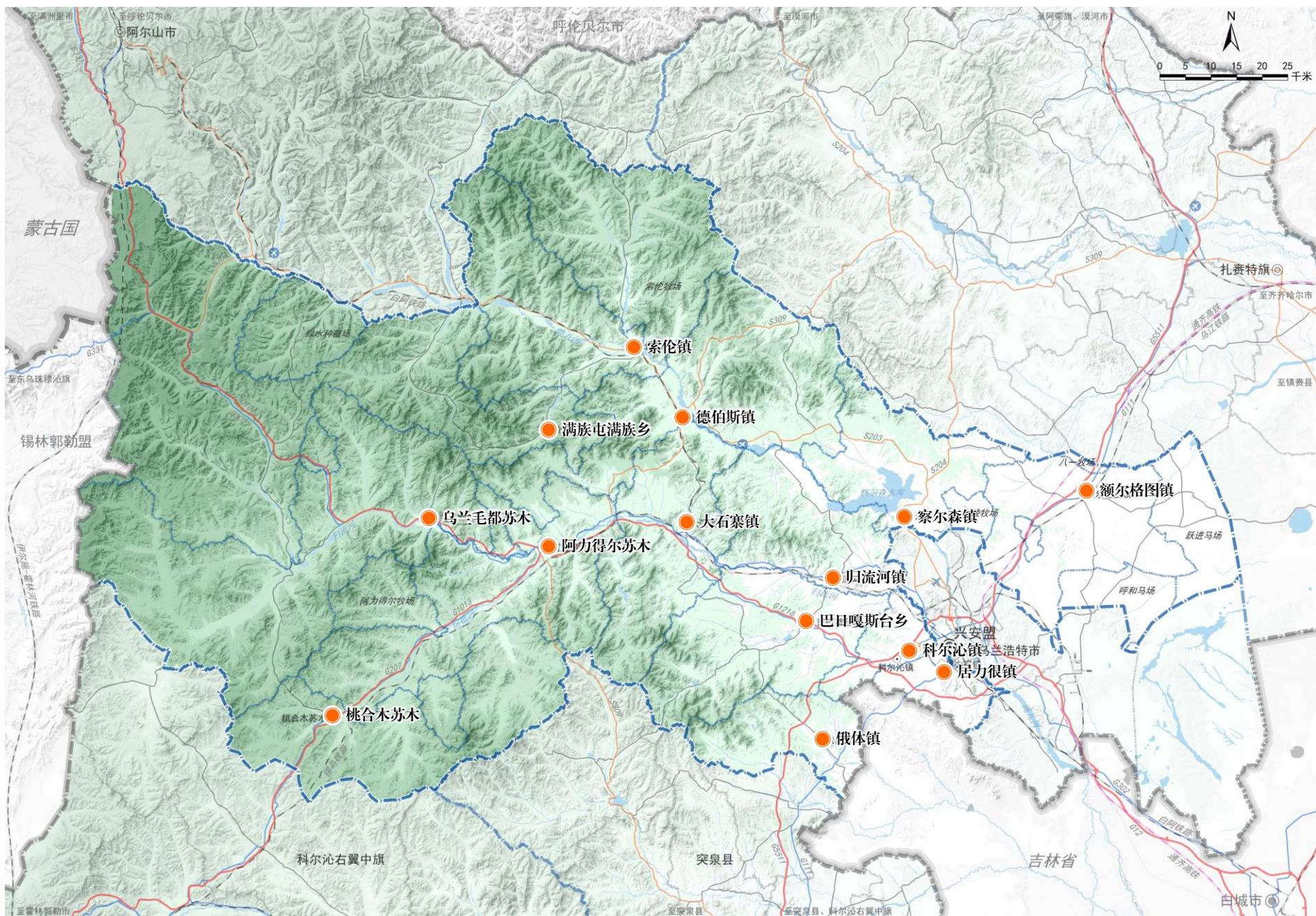
#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自治区及盟委、行署的部署，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是未来十五年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全旗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专项规划、各苏木乡镇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本轮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本轮规划范围为科尔沁右翼前旗行政辖区，分为旗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旗域包括9个建制镇、3个苏木、2个乡、7个牧/马/种畜场，国土面积共1676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包括科尔沁镇和居力很镇镇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右前旗产业园。



# ——目录——

## 1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 1.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 2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2.1 统筹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3 夯实绿色优质的现代农牧空间
- 2.4 筑牢山清水秀的魅力生态空间
- 2.5 营造独具韵味的草原特色空间
- 2.6 建设品质宜居的美丽城乡空间

## 3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3.1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3.2 完善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加强城市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
- 3.3 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3.4 建设高效率现代产业园区
- 3.5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 3.6 增强交通、市政与安全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 4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4.1 严格保护耕地、草地等农牧空间资源
- 4.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 4.3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4.4 扎实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4.5 有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与矿山生态修复

## 5 提升要素支撑保障能力

- 5.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5.2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5.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5.4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 6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

- 6.1 加强规划传导
- 6.2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 6.3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1

##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1.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 1.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科尔沁右翼前旗总体定位为：

## 自治区东部高质量发展示范旗

## 国内知名的草原旅游目的地

## 山水生态幸福草原城

**自治区东部高质量发展示范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

国家优质绿色农畜产品  
精深加工基地

蒙东地区清洁能源  
生产基地

**国内知名的草原旅游目的地**

中国知名草原旅游目的地

草原特色休闲度假康养城市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山水生态幸福草原城**

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  
模范旗

绿色园林生态城市

宜居宜业幸福城市



# 1.1

##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科尔沁右翼前旗阶段发展目标为：

### 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态家园基本建成



综合经济实力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形成  
加快发展特色草原文化旅游  
持续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 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科右前旗全面建成

人民富裕、经济繁荣、生态良好、政治清明、社会和谐的幸福科右前旗全面建成  
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特色草原文化旅游目的地具有全国影响力

### 生态良好、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的现代化文明旗县

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  
城乡区域差距显著缩小  
区域间发展更加协调平衡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  
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现代城市、田园风光、草原牧歌交相融会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 ■ 全域保护、魅力生态战略



加强与大兴安岭林区生态共保与森林火灾联防  
统筹洮儿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严格保护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

### ■ 绿色优质、现代农牧战略

落实“两米两牛”战略，打造绿色优势农畜产品集群  
调优种养结构，建设现代农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带  
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农牧业精深加工  
打造品牌农牧业，培育草原特色品牌



### ■ 集聚开发、美丽城乡战略



构建集疏有序的城乡空间与城镇体系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草原城市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 ■ 价值激活、特色草原战略

强化区域旅游与历史文化保护合作  
积极融入“乌阿海满”黄金旅游线路  
构建独特魅力景观体系，传承和保护草原文化  
打造国家级自然、人文与乡村魅力风光



# 2

##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2.1 统筹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3 夯实绿色优质的现代农牧空间
- 2.4 筑牢山清水秀的魅力生态空间
- 2.5 营造独具韵味的草原特色空间
- 2.6 建设品质宜居的美丽城乡空间



## 2.1

# 统筹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严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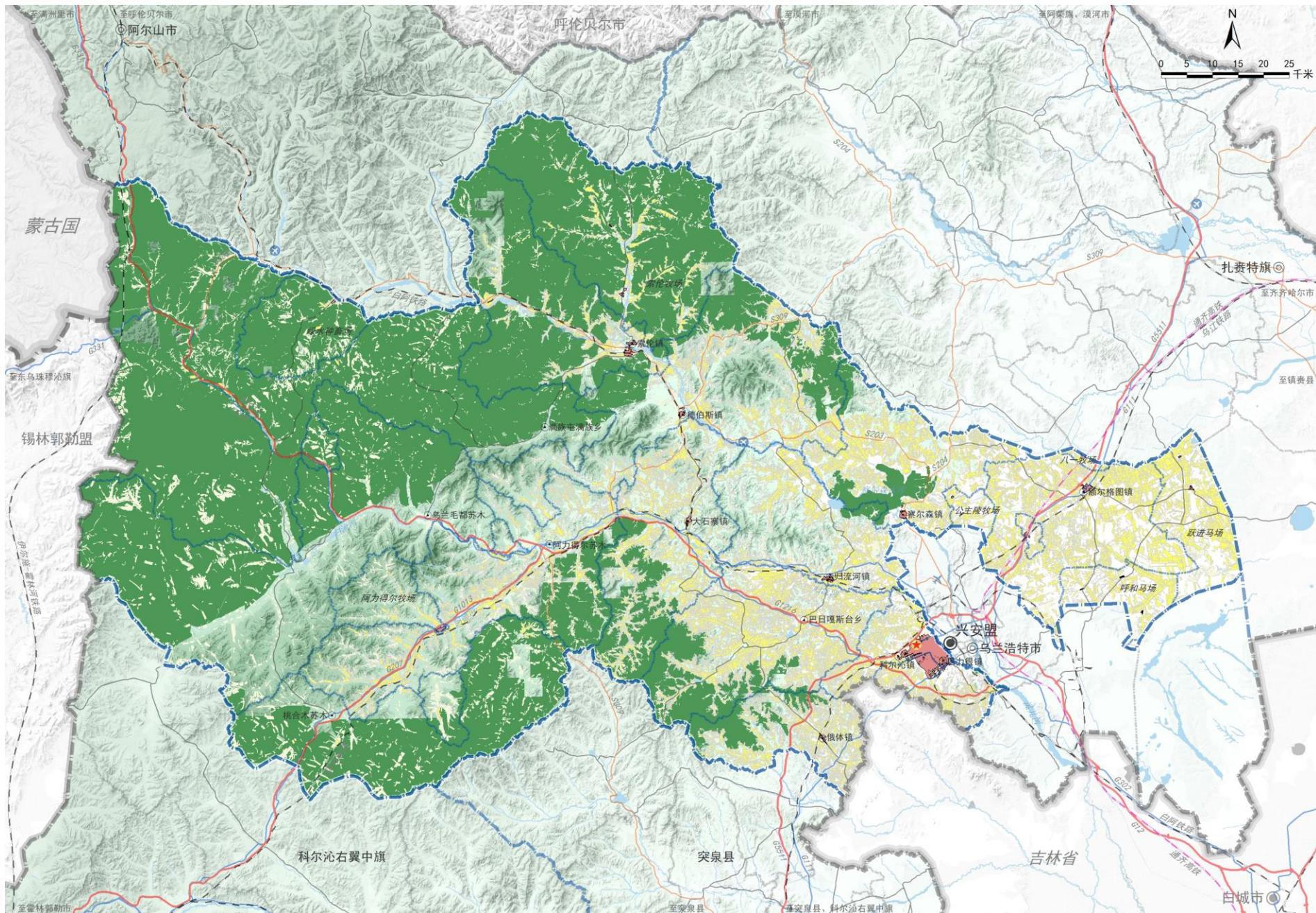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防止耕地“非农化”  
从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要求，防止“非粮化”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与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



## 2.2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构筑“一核两轴、两廊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一核引领 两轴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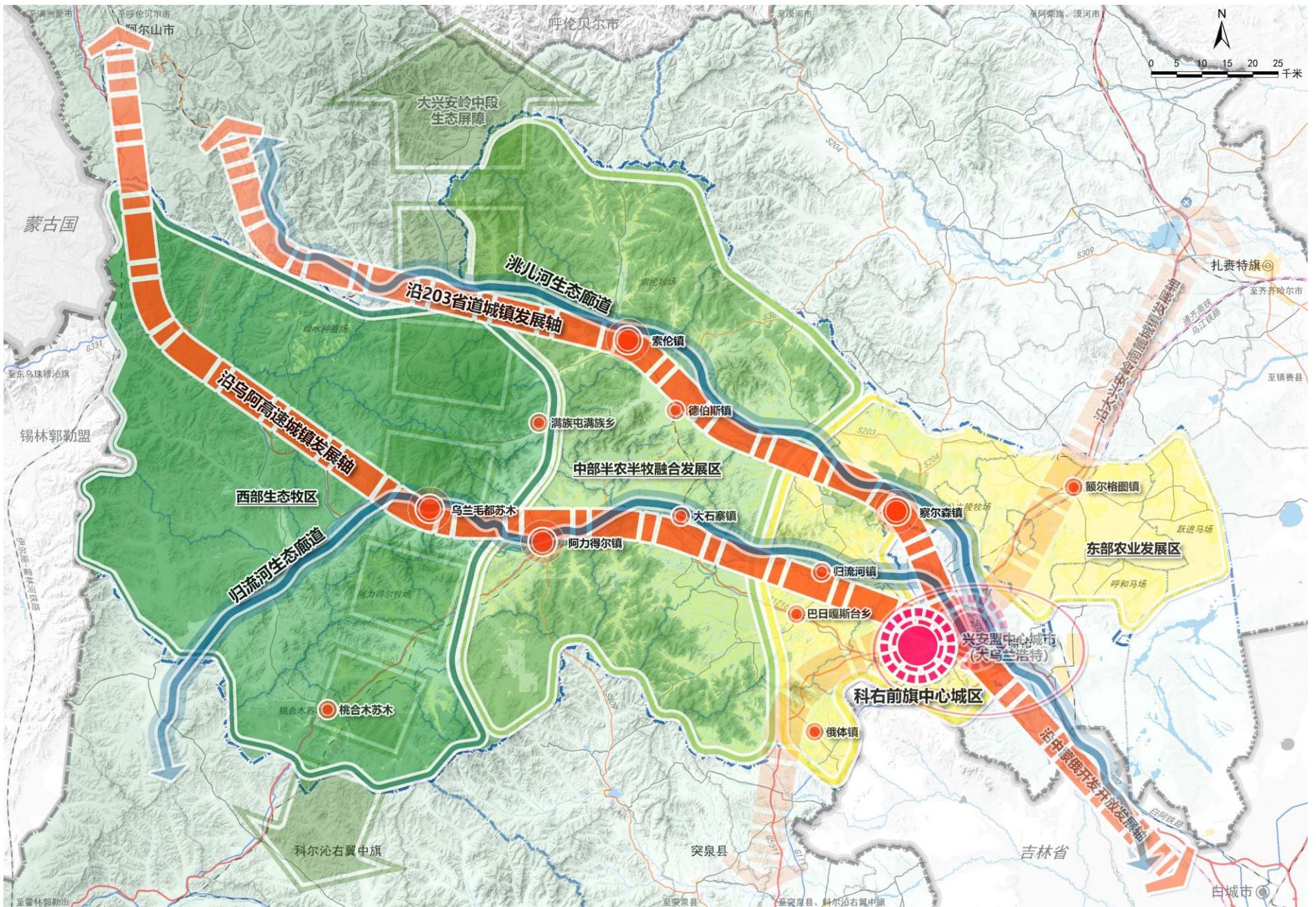
- 高水平建设科右前旗中心城区，与乌兰浩特市联动，加快推进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
- 优化调整城镇空间，引导城镇沿203省道、乌阿高速集聚集约开发

### 两廊保护 三区协同

-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重点加强洮儿河、归流河及其支流山水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 分区引导西部生态牧区、中部半农半牧融合发展区、东部农业发展区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战略部署

### 多点融合 共生发展

- 加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积极推进特色农牧业园区、开发园区、重点城镇与特色嘎查村庄融合发展



## 2.3

# 夯实绿色优质的现代农牧空间

### ■ 遵循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原则，划定三大农牧业发展片区

#### 城郊高效农业发展区

- 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农业+旅游/研学/商贸一体化发展，为城市供给粮食蔬菜及农副产品及乡村旅游产品

#### 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区

- 发展节水灌溉农业，支持土地流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生态循环种养模式，鼓励舍饲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 草原畜牧业发展区

- 坚持草畜平衡，严禁过度放牧，防止草原沙化。有序发展饲草料基地，提高种养殖效益，推进有机草场建设

### ■ 多点支撑，推动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建设现代农牧业园区，积极打造“种、养、加、销、旅”产业循环、特色鲜明的农牧园区载体，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加快一二三产融合
- 强化农牧业科技园区、加工园区和物流园区的载体支撑作用，优化“育种+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环节保障体系



## 2.3

# 夯实绿色优质的现代农牧空间

- **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构建现代农牧产业体系，推进现代农牧业园区建设，建设优势农牧业空间，有效支撑乡村振兴**

### 构建现代农牧产业体系

**打造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城镇村协同打通“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嵌入全农牧产业链环节

**加快农牧业现代化发展：**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现代农牧业技术运用；提升智慧农业云平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推进现代农牧园区建设

**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农牧园区：**根据不同类型乡村嘎查资源禀赋，建设现代农牧业园区、农文旅综合体，引导嘎查村庄健康发展；重点打造阿力得尔饲草产业园、索伦药材种植基地等

### 建设优势农牧空间，保障大农牧体系发展空间

**建设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区：**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水准推进优势农牧业空间国土整治，防止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

**建设优质牧草地集中连片保护区：**彰显杭盖草原特色，依托科尔沁草原畜牧区，建设新兴国家优质畜牧草场，争取农牧业方面的相关资金、技术、政策支持

**保障农牧发展空间，支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先保障“两米两牛”等种养殖空间，着力保障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文旅乡村旅游等空间用地



## 2.4

# 筑牢山清水秀的魅力生态空间

## ■ 筑牢大兴安岭生态屏障，构筑“两廊多脉、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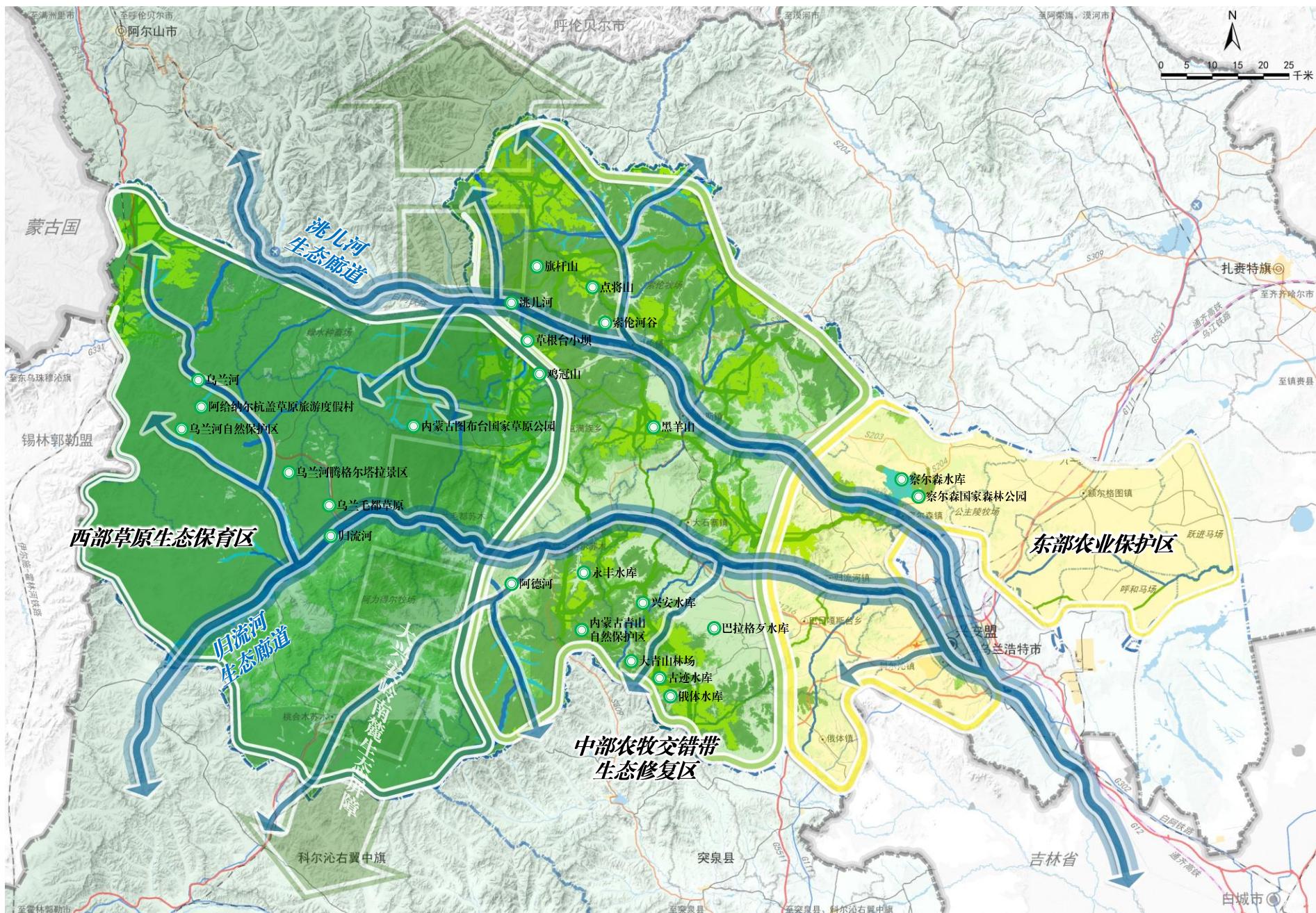
- 加强洮儿河、归流河及其支流山水生态廊道保护与治理

- 划定西部草原生态保育区、中部农牧交错带生态修复区、东部生态农业保护区三大分区，实施分区差异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落实森林、草原、湿地、河湖等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

## ■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 落实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在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要求，推进内蒙古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乌兰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 2.4

# 筑牢山清水秀的魅力生态空间

## ■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提升 水源涵养功能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着力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建设**水源涵养林**，着力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 加强 生物多样性 维护功能

全面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对具有重要遗传基因保护价值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管护。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建立**重要生物资源就地保护空间体系**。强化种质资源保存，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坚持生物安全底线，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 提升 半农半牧区 水土保持能力

采取封山禁牧、自然恢复与工程修复等措施，逐步提高半农半牧区水土流失**中高风险地区**的水土保持能力。严控水土流失中高风险地区农牧业生产活动与开发建设，**禁止25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提升 自然生态系统 碳汇能力

加强洮儿河、归流河等山水生态廊道等重要区域森林保护，持续推进林区、半农半牧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开展**森林、草原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逐步完善生态网络建设，增加森林与草原面积，提高林木蓄积量，增加全旗碳汇能力





## 2.5

# 营造独具韵味的草原特色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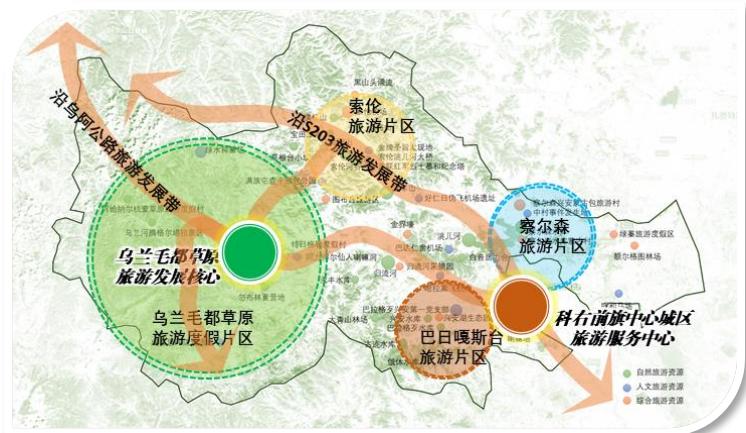
## ■ 积极融入“乌阿海满”黄金旅游线路，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品质

01



### 做大格局，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 积极融入“乌阿海满”区域旅游发展格局，构建“一心一核、三带四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 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土地供应，促进汽车营地、旅游度假区、养老基地、旅游公路等新业态发展



02



### 做优服务，建立三级旅游服务中心体系

- 一级旅游综合服务区以科右前旗中心城区、乌兰毛都苏木为中心，提供信息、集散、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商务等多元服务；二级旅游服务区提供集散、住宿、餐饮等服务；特色旅游服务点提供基本问询、餐饮等服务

03



### 做美优先，打造多条精品旅游线路

- 兴安一号旅游公路、杭盖草原观光道、最美边境草原旅游环线、察尔森环湖路16公里骑行路线、草原环保主题骑行线路、自驾车游线



04



### 做精景区，加快推动A级景区精品化发展

- 高标准建设，全力支持乌兰毛都草原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推动A级景区精品化发展



## 2.5

# 营造独具韵味的草原特色空间

## ■ 彰显现代草原城市与杭盖草原山水生态特色，塑造全域城乡特色风貌



强调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包括**现代都市风貌**、**绿色产业风貌**两类风貌



体现尺度亲切、特色鲜明的景观风貌，包括**山水村镇风貌**、**田园村镇风貌**、**草原牧民点风貌**三类风貌



强调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的景观风貌，包括**山地丘陵风貌**、**田园风貌**和**滨河风貌**三类风貌



## 2.6

# 建设品质宜居的美丽城乡空间

## ■ 引导城镇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一核两轴、四心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  
科右前旗中心城区

- 包括科尔沁与居力很镇，积极推进与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重点提升城镇化质量，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吸引人口集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两轴**  
沿203省道城镇发展轴  
沿乌阿高速城镇发展轴

- 引导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持续推进城镇建设沿203省道城镇发展轴、沿乌阿高速城镇发展轴集聚

**四心**  
察尔森镇、索伦镇  
阿力得尔镇、乌兰毛都苏木

- 以引导农林牧区的乡镇苏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为原则，统筹兼顾区域平衡，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全域旅游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期内支持阿力得尔苏木撤苏木建镇

**多点**  
其他苏木乡镇

- 包括额尔格图镇、俄体镇、归流河镇、巴日嘎斯台乡、大石寨镇、德伯斯镇、满族屯满族乡、桃合木苏木，重点推进农村牧区乡村振兴



## 2.6

# 建设品质宜居的美丽城乡空间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搬迁撤并类

### ■ 优化村庄布局

- 明确各级嘎查村庄建设标准
- 发挥中心村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在基层村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 村庄分级引导

- 集中布置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卫生室、室外集中活动场所和商业服务等设施
- 中心村规划道路硬化率达到100%；给排水、电力、环卫、通信等各类管网配套齐全，布局合理

### ■ 完善中心村公共服务供给与基础设施覆盖

### ■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 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
- 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京蒙扶贫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

### ■ 持续补足民生设施

- 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实施北方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养老机构等设施建设

### ■ 稳步提升人居环境

- 大力提升乡村风貌景观，保留乡村原有地形地貌，保护好特色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
-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 实施农村牧区污水治理工程，开展美丽庭院建设



# 3

## 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3.1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3.2 完善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加强景观风貌管控

3.3 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4 建设高效率现代产业园区

3.5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3.6 增强交通、市政与安全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 3.1

#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 落实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与发展思路

### 东北地区重要节点城市，生态宜居山水幸福城

- 规划至2035年，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达到12万人左右
- 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预留弹性空间

## ■ 推进大乌兰浩特城镇圈功能统筹与城乡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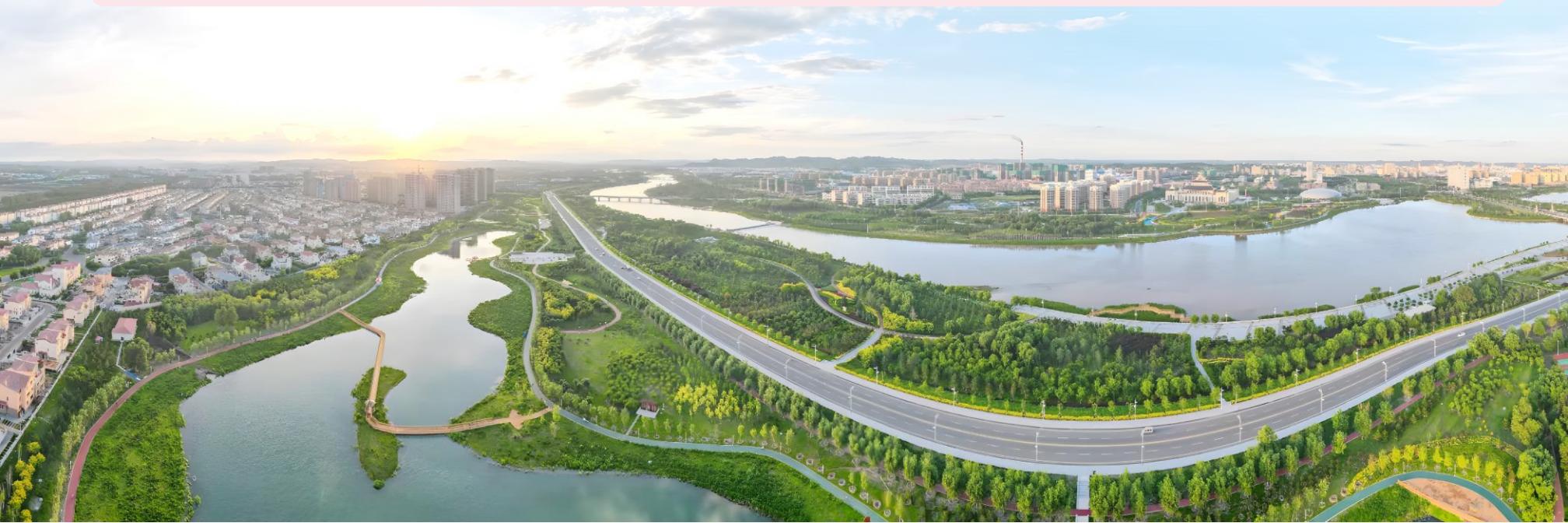
- 携手科尔沁右翼前旗，以30分钟通勤圈为核心，推动大乌兰浩特城镇圈的空间统筹、产业互促、生态共保与设施共建
- 发挥大乌兰浩特周边乡镇的特色旅游及产业资源，打造大乌兰浩特的“菜篮子+米袋子+后花园”

## ■ 加快构建同城化的交通和基础设施体系

- 加强乌兰浩特和科右前旗城市交通联系建设，加强公交线路的相互延伸；推进乌兰浩特市、科尔沁镇环城道路建设，加强跨河组团东西向的道路联系
- 协同推进水、电、热、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 加强大乌兰浩特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 加强洮儿河、归流河的生态廊道共建共治，打造滨河魅力生态长廊
- 加强周边巴彦查干山、簸箕山等城镇周边山体的保护和利用，保护山林地绿化资源，加强山体修复



# 3.1

## 协同推进大乌兰浩特一体化发展

### ■ 构建“山水绿廊、一心多点、三轴六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 以归流河、柳树川河等为主体的山水生态廊道

实施自然山体生态修复与河湖生态治理工程，强化大山水环境向城市渗透，提升城市生态魅力



#### 一心

科右前旗综合服务中心，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功能为主

#### 多点

中心城区（科尔沁镇区、居力很镇区）、科右前旗产业园等多个公共服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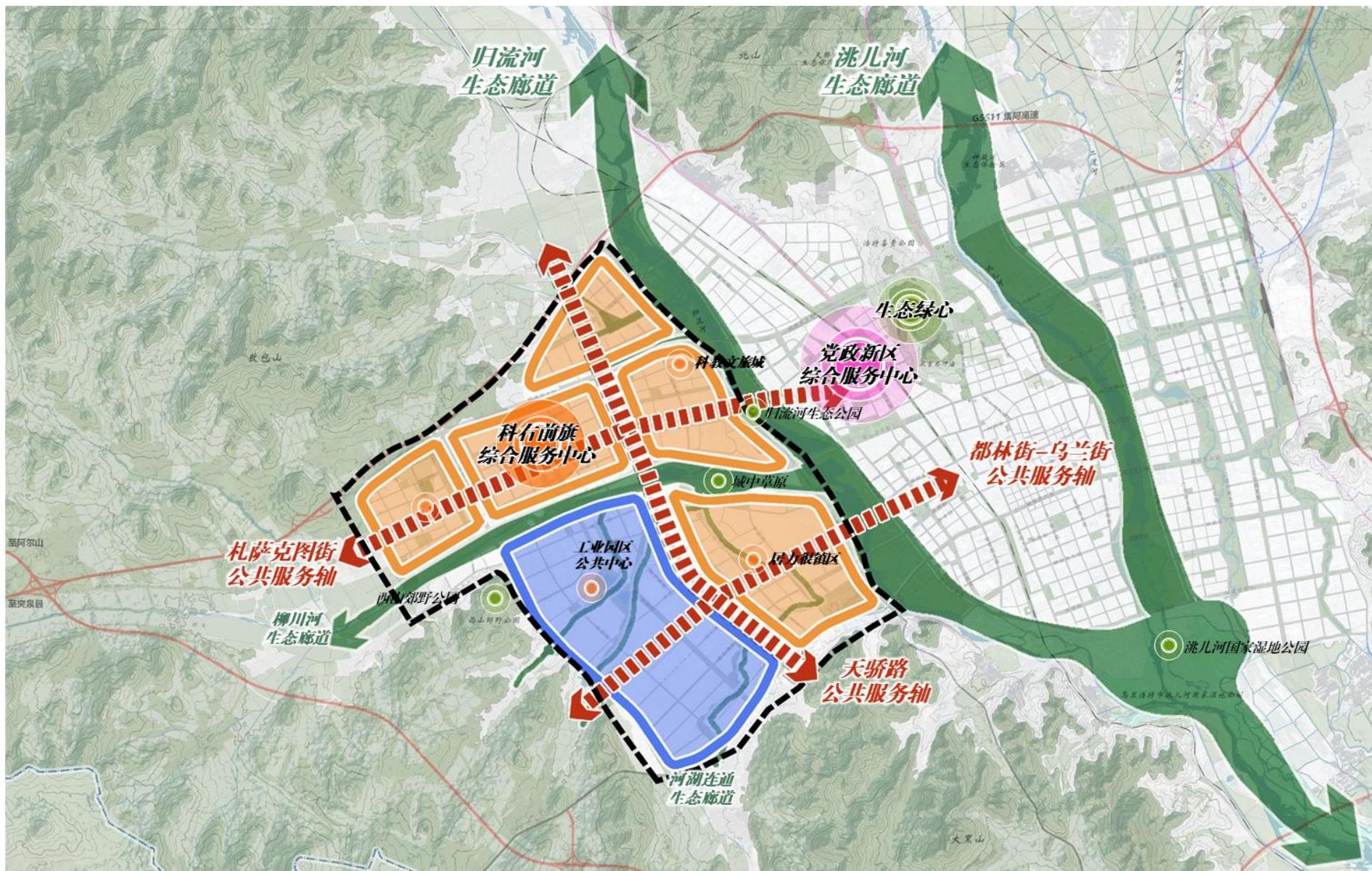


#### 三轴

札萨克图街公共服务轴  
都林街-乌兰街公共服务轴  
天骄路公共服务轴

#### 六组团

柳树川河南北两侧的生活组团  
科右前旗产业园组团



## 3.2

# 完善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加强景观风貌管控



### ■ 锚固山水生态本底，筑牢安全韧性的蓝绿生境网络

-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等底线要素，推进归流河、柳川河等河流水生态治理，加强西山、大黑山、敖包山等周边群山整体保护利用；
- 以保障城市水安全为基础，优化城市水系网络，提升水生态循环与防洪韧性，营造安全韧性的蓝绿生态骨架



### ■ 构建山水融城的绿地开敞空间体系

- 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多层次多类型城市公园体系
- 完善绿地系统，增加综合公园数量，大力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加强专类公园建设，老城增补多处游园，满足市民不同需求



### ■ 构建城市休闲游憩网络

- 连山、串水、融田、贯城，彰显“慢节奏、漫生活”绿色生活方式，建设城市活力型、滨水休闲型、郊野生态型绿道
- 积极打造覆盖城区的慢行友好型街道空间



### ■ 加强特色风貌塑造与管控

- 风貌塑造以草原文化特色的后现代风格为主、多元风格并存，建筑风貌方面协调现代与本土民族建筑，空间风貌宜以简洁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体，局部点缀草原文化符号
- 中心城区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建筑高度层次鲜明、避免高层、高密度住宅出现，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  
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2000米见水



### 3.3

## 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 规划采用“居住片区—社区”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建设完整社区

### ■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完善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 老城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采用小规模改造方式进行配建，盘活存量土地，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
- 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 着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 ■ 构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完善城市级-社区级的分级公共服务体系

- 城市级设施依托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布局，打造一个城市综合服务主中心，围绕科尔沁右翼前旗城区行政中心重点布局服务城区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分担疏解乌兰浩特城区部分公共服务功能
- 社区级设施按照15分钟生活圈均衡布局，构建多元活力街区，营造舒适邻里服务单元

### ■ 构建“15分钟-5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

- 15分钟社区生活圈，800–1200米服务半径，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规划至2035年实现中心城区文教、医疗、体育、养老、商业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
- 5分钟社区生活圈，300–500米服务半径，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便民服务要素



# 3.4

## 建设高效率现代产业园区

### ■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进园区协同发展与产城融合，盘活园区用地

- 建设服务蒙东地区的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加强城区与园区的功能统筹与设施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科右前旗产业园与其他园区协同发展
- 多措并举，积极盘活科右前旗产业园存量用地，创新多样化用地供应模式，提升工业园区服务质量和集聚带动能力



# 3.5

##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多元化城市更新，逐步实现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优化、产业集聚发展与转型升级、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布局、基础系统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 分类分区，差异化引导城市更新

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



### 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更新改造

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公共服务  
优化城市功能  
以综合整治为主



### 积极推进低效工业及商贸物流用地更新升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用地提质增效  
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土地置换等



### 有序推进政策类闲置用地开发

已批未建和闲置用地开发  
“一地一策”



## 3.6

# 增强交通、市政与安全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 ■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优化对外出人和过境交通通道，形成内连外畅的对外衔接交通体系
- 构建“五横四纵”的骨架路网体系：“五横”为锦绣大街、札萨克图西街、罕山西大街、都林街、居力很街；“四纵”为环城西路、乌兰毛都路、天骄路、归流河路
- 构建“两横一纵”的主要公交廊道网络

## ■ 着力增强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 供水保障：地表水水源优先，实施“引绰济辽”输水工程和察尔森水库引水工程；规划新建水厂1座
- 电力供应：保留现状220kV变电站，新增1座220kV变电站，推进网架结构由单射式像双侧电源链式转变
- 燃气供应：依托松原至乌兰浩特输气管线，新增1座高中压调压站，加快燃气管网覆盖普及
- 集中供热：规划新增1座热源厂，推进现状热电（源）厂改、扩建，进一步提升集中供热覆盖面积
- 污水提质增效：扩容现状1座污水厂，完善厂网系统，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生态海绵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结合河湖绿地建设生态雨水蓄渗空间，涵养水生态

## ■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 加强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规划归流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柳川河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
-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规划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信，保留现状消防站，规划新建一级消防站
- 完善人防体系建设：规划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建设指标为1.5平方米，各类建筑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要求建设人防掩蔽工程
- 完善抗震避难体系：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中心城区设置1处中心避难场所；规划主要对外通道及区内主要道路为疏散救援通道，控制疏散通道宽度及两侧建筑高度



# 4

##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4.1 严格保护耕地、草地等农牧空间资源
- 4.2 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 4.3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4.4 扎实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4.5 有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与矿山生态修复



## 4.1

# 严格保护耕地、草地等农牧空间资源

##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确保规划目标年全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控制指标

## ■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严格保护黑土耕地
- 持续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 推进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
-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

## ■ 优化耕地布局



-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 严格实施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度，推进违法建设占用耕地报批与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机制
- 突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绩效考核，加强过程监管

## ■ 提升草地质量提升，优化草地布局



- 严格落实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基本草原保护目标
- 完善天然牧草地保护制度，推进草田轮作、天然牧草地改良
- 持续推进满族屯满族乡、乌兰毛都苏木、桃合木苏木、阿力得尔镇等天然牧草地保护修复



## 4.2

# 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工作
-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遵守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的实现
-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乌兰河自然保护区，发挥湿地功能
- 规范湿地利用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加快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 综合施策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7
-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 4.3

# 加强建设用地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 ■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科学控制总量用地指标
- 严格落实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 精准投放增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民生类用地需求与产业园区项目用地需求，适度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 大力挖潜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更新改造低效工业用地、商业用地，挖潜和开发利用闲置类用地

## ■ 推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砂石粘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 结构调整，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成已有矿山升级改造，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4.4

# 扎实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着力推进农村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工矿废弃地治理等整治工程



-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围院”“围屯”“沿线”和“农田林网”等绿化工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 **扎实推进城镇工矿低效用地整治：**围绕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对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进行改造



- **有序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积极推动城市森林、湿地、绿地、公园建设



## 4.5

# 有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与矿山生态修复

## ■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修复



- 实施损毁山体（因水土流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道路工程建设取料、林木采伐等原因损毁）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侵蚀沟修复治理
-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建设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项目；巩固提升重点区域绿化工程，推进乡镇苏木、村庄嘎查绿化工程



- 推进引绰济辽工程（科右前旗段）沿线生态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推进洮儿河、归流河支流的小流域、察尔森水库等重点河湖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实施乌兰河湿地保护修复



- 控制平衡畜牧总量，以草定畜、超载减畜、减压降负
- 西部草原生态保育区、中部半农半牧生态保护修复区实施禁牧休牧措施，重点修复退化沙化草原
- 在不破坏或少破坏原有植被的前提下，免耕补播，加速植被改良，增加产草量、改善草原品质



- 做好城市道路、河流、绿带等生态斑块修复
- 推进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裸露地生态治理
- 开展城市周边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构建融休闲、交通、绿化于一体的城市生态廊道体系

## ■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生产建设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强化闭坑、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建设活动新增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林地及牧草地面积，促进废弃地高效利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 5

## 提升要素支撑保障能力

5.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5.2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4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 5.1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 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提升可达性

- 强化科右前旗东西主轴快速交通联系，衔接长吉都市圈，融合东北经济圈。加快推进乌阿高速G1216建设，强化至白城、长春（东三省）的公铁通道联系；加快推进集阿高速G5511、海张高速G1013、乌兰浩特环线高速S51建设、国道G331提升
- 优化对外出入口和过境交通通道，加快环城公路网建设

### ■ 构建布局合理，内外连达的多层次、一体化客货运枢纽网络体系

-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依托乌兰浩特交通枢纽（乌兰浩特机场、乌兰浩特铁路枢纽），进一步完善科右前旗交通枢纽
- 规划改造提升索伦站铁路枢纽；规划提升科右前旗长途客运站；规划新增科右前旗通用机场；阿力得尔镇规划新建1座盟级物流园区

### ■ 完善中心城区路网体系与公共交通体系

- 构建中心城区畅通便捷的骨架路网体系
- 构建全域覆盖的公交廊道网络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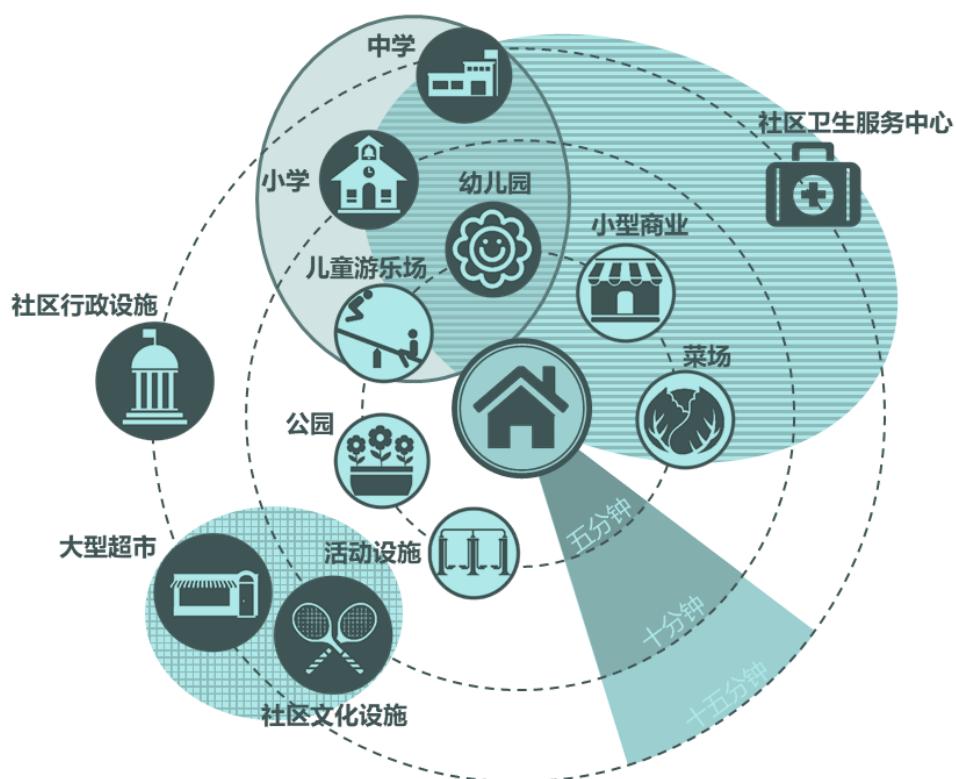
# 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 构建“盟级-旗县级-苏木乡镇-嘎查村庄”多层次、特色化公共服务体系

- 盟级综合公共服务中心1个，重点推动高等级、高水平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集聚、业态完善和能级提升，打造引领盟域、辐射周边城市的盟（市）级公共服务核心
- 旗县级服务中心2个，重点完善高中、综合医院、文化馆、图书馆等较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 各苏木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各苏木乡镇公共服务质量，建立多方位的服务机制

## ■ 健全城市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

- 构建“15分钟-5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15分钟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5分钟重点配置经常性使用和面向老人、儿童的便民服务设施
- 建立“农牧居民点-中心嘎查村-苏木乡镇政府驻地”三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体系，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



## 5.3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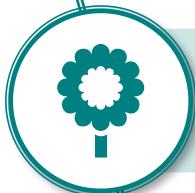
### 优化水源配置，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以“引绰济辽”工程引水及本地地下水为主要水源，全面保障城镇及农牧民饮水安全



### 集中分散结合，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至203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 生态海绵排水，高效利用再生水资源

积极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促进雨水自然循环，畅通涝水排泄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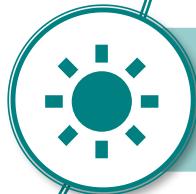
###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保障及可靠性

优化各电压等级电网建设，增设供电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至99.99%



### 加快气源引入，推进燃气设施覆盖普及

推进松原-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普及



### 提高供热能力，保障北方冬季清洁取暖

提高供热能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供热设施技术改造



### 推进分类收运，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 5.4

#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 气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抗旱系统建设，治理避让地质灾害



###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



###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保证人防掩蔽工程面积



### 强化重大危险品管控

设定各危险源安全距离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完善抗震避难体系

保证设防标准，提高生命线设防要求，加快避难场所建设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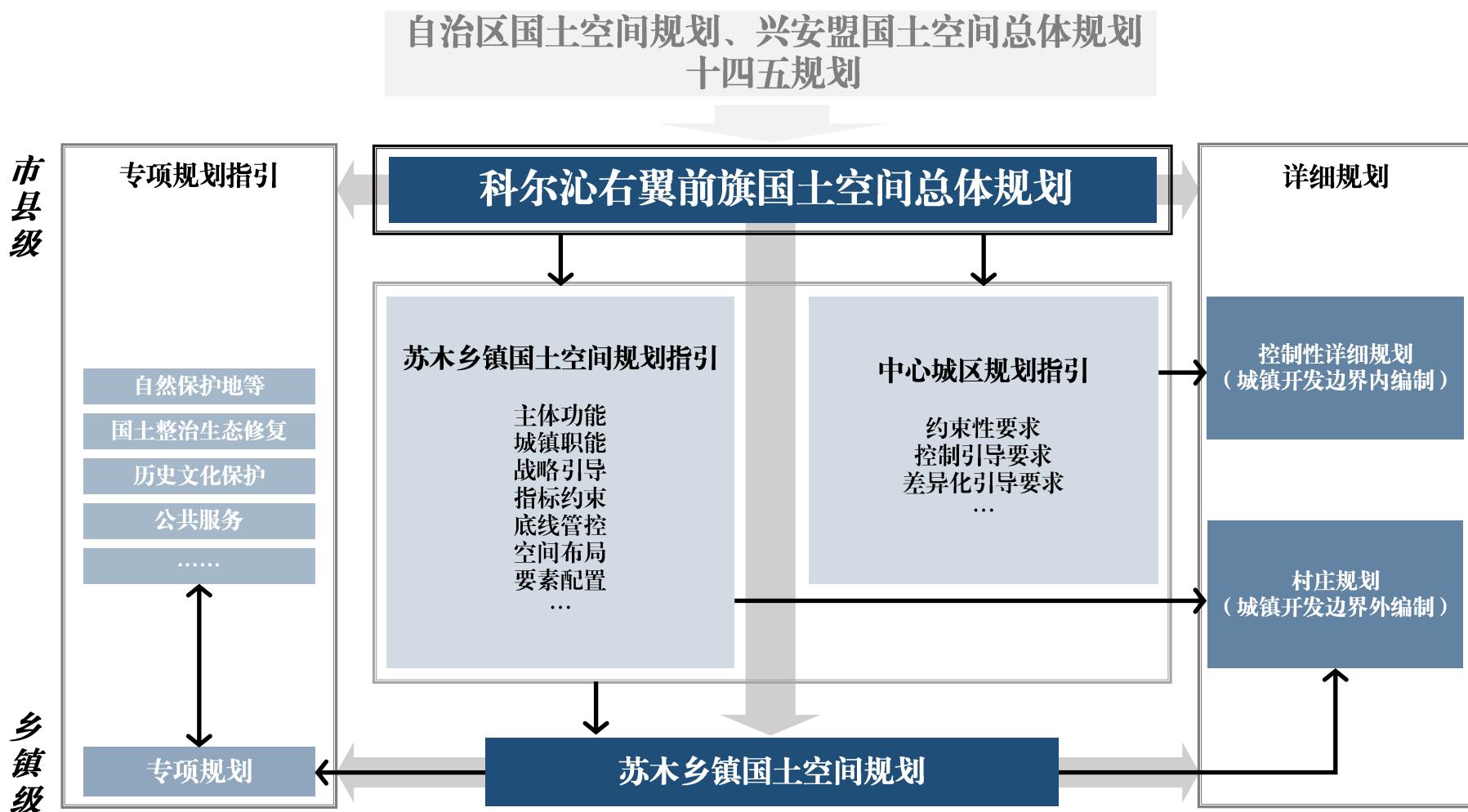
## 完善规划实施体系

- 6.1 加强规划传导
- 6.2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 6.3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6.1

## 加强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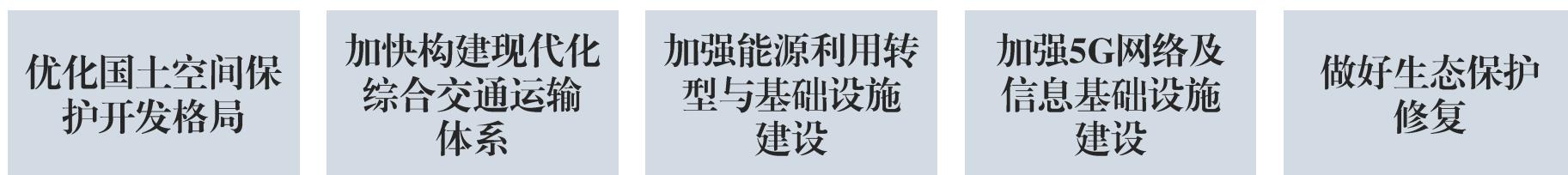
# 6.2

##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与配套政策



# 6.3

##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3月16日起至 4月14日，共 30 天。

欢迎广大居民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提交。

（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电子邮箱：[kyqqgtkjgh@163.com](mailto:kyqqgtkjgh@163.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

邮编：137724

联系电话：0482-8399889（工作日 9:00-17:00）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

